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106章)

申請營運社區電台服務所需的聲音廣播牌照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經考慮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下稱「《條例》」）第13C(1)條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海昇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申請人」）所提交的陳述後，申請人根據《條例》提出設置與維持一項社區電台服務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應予拒絕。

理據

牌照申請

2. 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申請人根據《條例》第13B條的規定，向廣管局遞交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同年十二月十五日，申請人書面修改有關申請資料。申請人的唯一股東是曾健成先生。

3. 申請人申請營運非商業、非牟利的電台，名為「民間電台」。民間電台初期會營運超短波（FM）社區電台服務，覆蓋個別地區。

4. 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該電台會由一隊資深的電台節目主持人、工會人士和民間團體領袖負責管理及提供多元化的節目；技術支援部門則負責操作電台設施。他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前推出數碼聲頻廣播。作為非牟利電台，其主要融資來源為股東資金和市民捐獻，且不會播放商業廣告。

適當的處理程序

5. 在廣管局歷來接獲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中，這是首宗沒有經過政府邀請而自行提交的申請。由於申請人未有提交足夠的資料，廣管局要求申請人就技術水平、財政能力和管理能力，提交更詳盡的資料，以便評審他的申請。在收到有關資料後，廣管局根據《條例》第13C條考慮有關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6. 為確保處理申請的程序公平進行，當局於本年八月接獲廣管局的建議後致函申請人，把廣管局的建議和當局的意見告知申請人。當局亦邀請申請人就廣管局的建議和當局的意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陳述。申請人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交其陳述。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

7.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否決申請人提交這宗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時，他已經審慎考慮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廣管局的意見和建議、申請人因應廣管局的建議和當局的意見所作的陳述；他也考慮到除了否決牌照申請之外，是否還有其他限制較少的方案，可以在技術和其他範疇上，令該等信納可成為反對和關注理由的問題得以解決。

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這項決定前，所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就使用無線電頻譜所提出的技術建議是否可行，以及申請人設置與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管理、財政和技術能力。

背景

9. 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載於《條例》第 IIIA 部。《條例》第13F條訂明，牌照可批給以下法團或只可由其持有—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公司；
- (b) 並非附屬公司；
- (c) 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權全面遵從《條例》的條文及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10. 《條例》第13B條規定，符合資格的法團可以廣管局決定的格式，向其申請設置與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條例》第13C(1)條規定廣管局須考慮申請人根據第13B條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條例》第13C(2)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廣管局就牌照的申請而提出的建議後，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蔡傑銘先生聯絡（電話號碼：2189 2236）。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